

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

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名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王少劼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参考同类市场可比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少劼、杨晓伟

2025 年 4 月 10 日